2020/6/3

## 许宽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20-05-31

浏览:100次

⊕

# 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川1623刑初78号

公诉机关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宽,男,1978年4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待业,户籍地四川省邻水县,现租住于四川省邻水县。因在境外社交网络上转发虚假、不当信息,造成社会秩序混乱,2019年4月4日被邻水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同月10日暂缓执行。因涉嫌寻衅滋事罪,2019年9月20日被邻水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25日经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被邻水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邻水县看守所。

辩护人邓健,四川顿开律师事务所律师。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以邻检刑诉〔2020〕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宽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5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艳出庭支持了公诉,被告人许宽及其辩护人邓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0月,被告人许宽在境外社交网络推特上注 册账号"@xukuan123向往自由",其后利用该账号转发信息525篇。被告人许宽明 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将其中221篇虚假信息予以转发,其中涉及香港重大事件 的虚假信息113篇,攻击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虚假信息54篇,攻击我国国家制度和 民主法治等方面的虚假信息54篇,许宽还对其中18篇虚假信息发表个人观点。

为指控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出示了被告人许宽户籍信息、邻水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邻水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有关信息情况的说明等书证,勘验许宽使用的OPPO形成的电子数据及远程勘验推特账号"@xukuan123向往自由"形成的电子数据,证人陈某1、陈某2的证言,被告人许宽的供述和辩解。

公诉机关指控认为,被告人许宽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

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补充认为被告人许宽虽被动到案,但在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阶段均出具了悔过书,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请结合其悔罪态度依法判处。

被告人许宽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上述事实、证据、罪名均无异议,同时表示, 1. 我转发(虚假信息)前没有进行辨别,现在我知道错了,请给予一次改过自新 的机会; 2. 我1997年就到西藏服役,至2008年退役长达12年,多次荣获荣誉表 彰,希望看在我以往在部队的表现能够从轻处理。

辩护人邓健辩称, 1. 同意公诉人认可被告人许宽具有认罪认罚情节的意见, 许宽在侦查阶段2019年10月23日就已认罪, 悔罪早且真诚, 望酌情处理; 2. 被告人许宽曾经是军人、党员, 曾在西藏服役。区别于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 许宽的行为只是转发, 其主观恶性比较轻微, 望酌情从宽处理; 3. 被告人许宽系初犯; 4. 从被告人许宽的悔过书及相关事实可以看出, 许宽家庭情况较特殊, 妻子肺结核第三次复发, 父母年老, 两个孩子正在读书, 望予以考虑; 5. 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但关于"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证据略显不足, 不过尊重合议庭意见。综上, 考虑到许宽的主观恶性、悔罪态度和曾经对国家、社会的贡献, 许宽犯罪情节轻微, 建议对被告人许宽免除刑事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7年11月,被告人许宽在境外社交网络推特上注册账号 "@xukuan123向往自由",其后利用该账号转发信息。2019年4月4日被邻水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同月10日被暂缓执行后到陕西省汉中务工,期间仍继续通过其推特在境外网站上转发信息。在525篇信息中,被告人许宽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仍将其中221篇虚假信息予以转发,其中涉及评论党的信息53篇,评论民主、法律自由、公平正义的信息32篇,评论香港重大事件的信息111篇,在他人推文上发表自己看法的信息18篇,其它方面的信息7篇。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 (一) 书证

-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 2019年9月11日, 邻水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受案并立案侦查。
  - 2. 常住人口详细信息表: 许宽作案时年满41周岁, 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 3.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执行回执: 许宽因2017年10月以来, 多次使用手机登录境外"推特"账号在网上发布虚假、不当言论300多条, 造成社会秩序混乱, 2019

年4月4日被邻水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期限为2019年4月4日至2019年4月 19日。

- 4. 违法犯罪人员查询比对表、在逃人员查询比对表:许宽于2019年4月4日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十五日,不是在逃人员。
- 5. 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 邻水县公安局2019年9月19日扣押许宽持有的黑色外壳0PP0R15X手机一部。
- 6. 许宽2019年10月23日书写的悔过书: 我作为一名退伍军人、一名党员,因为把个人利益看得过重,不能正确对待处理,到境外网站转发虚假不实信息或未经证实的信息,对可能造成的影响估计不够,对可能破坏国内安定团结的氛围没有基本的预知预判。我诚信悔过,一定引以为戒。
  - 7. 邻水县公安局2019年11月11日出具《情况说明》:

因案情需要,2019年11月11日将许宽在境外推特网站上发布的221篇文章,商 请邻水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对此221篇文章的真假性进行甄别。

8. 邻水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19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有关信息情况的说明》:

根据邻水县公安局提供的221条网上信息截图依据, "@xukuan123"发布的信息属不实信息。

9. 邻水县公安局国保大队2019年12月19日出具《情况说明》:

2019年4月4日,许宽用推特账号"kuanxu许宽"在境外网站上发表不实言论,被邻水县公安局行政拘留,2019年9月1日发现许宽用推特账号"xukuan向往自由"又在境外网站上发表不实言论。

10. 邻水县公安局国保大队2020年1月6日出具《关于许宽案远程勘验笔录的情况说明》:

对许宽推特账号@xukuan123进行了远程勘验,对其221篇推文内容进行编号梳理归类,53篇(编号9-61)涉及评论党的文章,32(编号62-93)篇涉及评论民主、法律自由、公平正义的文章,111篇(编号94-204)涉及评论香港重大事件的文章,18篇(编号205-222)涉及许宽在他人推文上发表自己看法的文章,7篇(编号223-229)涉及其它方面的文章。

11. 其他程序性文书: 传唤证、搜查证、拘留证、拘留通知书、变更羁押通知书、提讯提解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逮捕通知书。

### (二) 证人证言

2020/6/3

#### 1. 证人陈某2的证言

我是许宽的妻子,我的QQ号码是63×××28,我没有利用QQ号注册过网络账号,我不知道许宽是否使用过我的手机,但是他知道我的手机密码。他因为在网上发布不良信息被拘留出来后,我把他带到汉中工作是让他不要在网上乱发言,好好过日子。我不知道他乱发东西会产生什么后果。

#### 2. 证人陈某1的证言

我是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邻水县经信局上班认识驾驶员许宽,他经常谈论一些国内国外消息,他说是通过一个手机翻墙软件看到的信息,问我想不想看信息,当时翻墙软件不要钱,我又好奇,他通过QQ发给我,我就把翻墙软件安装在手机上,我还在翻墙软件里面下载推特和youtube软件,我平时没事时就进入推特和youtube软件看时事政治、新闻、社会现象等国内国外正面负面消息,但我没有转发和评论。去年底翻墙软件需要收费,我2018年6月开通了一年的会员。

2018年5月5日,许宽打电话说他手机坏了,翻墙软件没有了,叫我把翻墙软件和youtube软件发给他,我通过QQ发给他了。5月22日,他再次叫我把翻墙软件发给他,我又发了。之后我们没再联系。

我注册了推特号,y o u t u b e 软件是一个视频软件,不需要注册,可以看视频。我的 Q Q 号是 $15\times\times\times59$ ,昵称是"相信自己";许宽的 Q Q 号是 $26\times\times\times63$ ,昵称是"向往"。

### (三)被告人许宽的供述和辩解

## 1. 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辩解

我的微信号×××,微信名"向往",两个QQ号码分别是26×××63(昵称:向往)和34×××54(昵称:寒霜),推特用户名@xukuan123,注册手机189××××4340,电子邮件605×××@qq.com。

我平时经常关注政府的新闻网站、政府的一些国际国内新闻、社会热点、时事敏感、民生等问题,并利用境外推特网站对我关注的这些东西进行了转发,对 我转发的文章还发表了一些看法,同时我还自创发表了一些文章。

从2017年开始我就用我的手机在推特网站上转发、自创了一些文章并对有些文章发表了一些自己的看法。2017年上半年的一天,我在谷歌浏览器上无意下载了一个推特的软件,我就在上面看起耍,并用我的手机注册了一个账号kuanxu123,用户名:"许宽",就用这个账号开始在上面转发或发表一些看法,

一直到了2017年11月的一天,我又重新注册了一个账号xukuan123,用户名:"向往自由",之后就用这个账号在推特上转发了他人的文章。

2019年4月3日,我因在境外推特上转发了他人的文章并发表自己的一些看法,同时我发表了自创的文章,被邻水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了十五天,关了几天后被暂缓拘留出来。然后我就到汉中去务工,期间我又在推特网站上继续用xukuan123账号在境外推特网上转发一些文章。

我有两个境外账号,都是推特账号。第一个账号: kuanxu123,用户名:许宽,这个账号是我在2017年10月份注册的,第二个账号: xukuan123,用户名:向往自由,这个账号是我在2017年11月份注册的。这两个推特账号不需要关注就能浏览。我的推特是公开的,任何人都能进我推特主页并且看得到。

从我上次拘留出来之后大概转发了四五百篇文章和图片,具体数额我记不清楚了。我推特账号的推文全部是我转发的。我为了引起大量的关注,我帮别人转发推特文章,别人也会转发我的推特文章,目的是使我家房屋强拆等问题能得到很好的解决。

#### 2. 审查起诉阶段

2017年10月我注册推特账号xukuan123以来,在境外网站上转发他人推文、在他人推文上发表自己看法等信息共计525篇,其中虚假信息221篇,涉及评论中国共产党的文章53篇,涉及评论香港重大事件的文章111篇,涉及评论时事、民生、民主、法律公平正义、国家制度等其他重大事件的文章32篇,在他人发布的文章上发表自己看法的文章18篇,涉及其他方面的文章7篇,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是属实的。

我知道这些文章的内容是虚假的,这些文章是境外媒体、网站利用这些文章来攻击、抹黑我们的国家,挑拨国家内部矛盾的。

我自认为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家里三亩多的土地被政府占用,我认为赔偿款太少了。我进行过诉讼,法院也维持了政府的决定,之后就在网上转发了上述信息,还做了些评论。

## (四) 电子数据

1. 邻公(网)远勘 [2019] 015号远程勘验笔录: 2019年9月11日20时34分至 2019年9月11日21时49分,邻水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邻水县发布的推文中与案 件有关的相关数据,屏幕录像1份,刻录光盘1张。

大多数图片截屏显示了观看次数、评论次数、转推次数与喜欢人数。

2. 邻公(网)检[2019]128号电子数据检查笔录:2019年9月23日20时33分至2019年9月23日22时36分,邻水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在邻水县公安局电子数据实验室对许宽OPPOR15x手机检查固定相关涉案电子数据,固定电子数据1份,拆封视频1份,屏幕截图91张。

- (1) 手机基本信息
- (2) 微信账号昵称"向往"(真实名"陈某2")微信情况
- (3) QQ账号 $26\times\times\times63$ 昵称"向往"的账号情况、QQ账号 $34\times\times\times54$ 昵称"寒霜"的账号情况
- (4) QQ账号26×××63 "向往"与QQ账号12×××51 "有心人"的聊天记录,2019年5月"向往"向"有心人"成功发送"坚果VPN.apk"和"YouTube.apk.rename", "有心人"成功接收。
- (5) QQ账号26×××63"向往"与QQ账号15×××59"相信自己"的聊天记录,2019年5月"相信自己"向"向往"成功发送"坚果VPN.apk"和"YouTube.apk","向往"成功接收。
- (6) 手机基本信息、坚果VPN软件注册和运行情况、境外推特网使用和部分 转推情况截屏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证明内容合法真实,并能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锁链,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宽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传播,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构成了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许宽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许宽在被动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是坦白,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许宽当庭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理。

网络因其高效、便捷、传播速度快且成本较低的特点,正成为公民表达利益 诉求和反映问题的常用方式与互动平台,但网络制作、传播和评论也要依法依 规,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言论自由也需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这意味着不得 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亦即,法律保护合法的言论自由和信息交流,当然,同时也打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破坏公共秩序的犯罪行 为。被告人许宽转发大量虚假的信息中,大多数图片截屏不仅有数以千次、甚而 万次的观看记录,还显示了评论次数、转推次数与点赞人数,这些信息若是弘扬社会主义正能量,人们当是喜闻乐见的,可往往事与愿违,它们涉及的是抨击国

家制度和民主法治等的虚假信息,不仅误导网民,更引发了较为广泛的网络社会影响,造成了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被告人许宽的行为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其所谓的民主、自由只是空泛的口号,是不可能实现的绝对民主与自由。只有当民主与法治相统一、自由与秩序相统一时,民主与自由的价值才能与法治、秩序和谐共生。

综上,根据被告人许宽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 其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四)项、第 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宽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二、对被告人许宽的作案工具OPPOR15X手机一部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 白深郡 人民陪审员 杨建国 人民陪审员 甘在勇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法官 助理 甘文玉 书 记 员 沈 洁

###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